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6-229

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(西区)项目 5#、6#车间及室外配套建设项目 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　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6 年 11 月 9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　　2026 年 11 月 9 日

档案号：　　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聊城市凤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(西区)项目 5#、6#车间及室外配套建设项目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东昌府区，纬四路以南、光岳南路以西。
中标工程内容	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(西区)项目 5#、6#车间及室外配套建设项目，5#车间高度 12 米、建筑面积 25450.000㎡，6#车间高度 12.3 米、建筑面积 17284.800 ㎡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47785955.08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42734.8㎡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60 日历天。其中车间建设工期：100 日历天；室外配套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	4、质量标准：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雍佳
	6、其他：/
备　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